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偿还通知书

穗南社保偿字〔2026〕11号

当事人：江西益诚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翠花

公司地址：江西省 [REDACTED] 圩乡

2025年9月，你单位职工邓异春（身份证号码：430522 [REDACTED] 379）以你不向其支付工伤待遇为由向我中心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我中心通过公告公示向你单位送达《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万顷沙镇先催字〔2025〕第1号）要求你支付邓异春的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你单位未依法足额支付。

经审核，邓异春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截至2026年3月我中心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规定，向邓异春先行支付了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63228.16元，并依法取得了要求单位偿还的权利。现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手续：

汇款办理，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63228.16元直接偿还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400701050061663

划款时请备注“偿还南沙区邓异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字样，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万顷沙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政务中心；电话：020-84523067；收件人：陈春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如你单位对上述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偿还手续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联系人：陈春海，联系电话：020-84523067）